福建省闽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江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洪建春，男，汉族，1978年11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闽0212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洪建春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向被告人洪建春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10月3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2019年1月25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 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罪犯洪建春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优良。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自2019年1月起至2022年2月累计获3976.9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本次减刑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向被告人洪建春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742.76元，月均消费290.3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82.65元。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建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建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建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闽江监狱

2022年7月1日